习水县教育体育局权力运行流程图目录

一、行政许可类

1.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2.教师资格认定

3.校车使用许可

4.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5.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6.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7.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二、行政确认

8.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9.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10.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11.等级(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三、行政处罚类

12.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13.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4.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15.对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处罚

16.对幼儿园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7.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8.对违反《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9.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0.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21对考生考试违纪的处罚

四、行政奖励类

22.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3.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4.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

25.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给予表彰、奖励

26.对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奖励

27.30年教龄荣誉证书办理

28.25年教龄荣誉证书办理

29.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五、行政检查类

30.教育督导

31.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32.体育工作监督管理

六、行政给付类

3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34.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

七、其他类

35.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36.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7.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38.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39.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40.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41.体育裁判员技术等级评审

1.行政许可类（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见备注。

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核查

资料符合的，由教育体育局相关股室人员实地查看审核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行政许可类（教师资格认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提起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验原件）

2.毕业证（验原件）
3.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

4.普通话证(验原件)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行政许可类（校车使用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办园许可证

2.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驾驶人驾驶资格证复印件

4.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6.校车许可审批表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4.行政许可类（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法人登记证书3.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意见或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立项批准书4.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报告)5.拆迁场地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明或重建场地的规划范围和批准文件，包括地形图、建筑平面图（重建设施用红笔勾出，盖建设方公章（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7.重建公共体育场所的资金证明，以及先行补偿费用的资金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8.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重建计划和重建方案；改变其功能、用途的计划和改建方案（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5. 行政许可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流程图

5.1滑雪场所审批（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3.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配备五名社会体育指导员)5.安全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原件1份）；6.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7.提交可行性报告。

检验、检测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5.2潜水场所审批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3.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潜水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潜水人员须知、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原件1份）；6.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7.提交可行性报告（原件1份）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检验、检测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5.3攀岩场所审批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3.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至少配备一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袁（攀岩））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攀岩活动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书面材料（原件1份）；6.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7.提交可行性报告。

检验、检测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5.4游泳场所审批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3.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5安全、卫生、环保证明文件、6.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7.提交可行性报告8.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检验、检测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6.行政许可类（延缓入学或休学的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父母或其监护人持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延缓入学或休学。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延缓入学：**延缓入学申请、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

**2.休学：**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就读学校加盖公章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休（复）学申请表》。

**受 理**

**1.延缓入学：**延缓入学申请和病历交教体局审核、学校备案。

**2.休学：**学校审核同意并填写《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休（复）学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学校将《病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休（复）学申请表》交教育体育局复核。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学校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审查（休学）**

教育体育局审核签署审核意见交学校。

 **办 理（休学）**

学校将《病历》和审核《申请表》上传到“全国学籍系统”为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6377，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7.行政许可类（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１.申请书2.活动方案3.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8.行政确认类（教师资格注册）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提起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验原件）

2.毕业证（验原件）
3.教师资格证

4.年度考核表等佐证资料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0213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9.行政确认(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评估方案

公告或通知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走访
* 调查问卷
* 其他

评估实施

下发评估报告

整改情况回头看

办理机构：习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业务电话：0851—22732661监督电话：0851—22525310

10.行政确认（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申请晋级者还需提交原等级证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11.行政确认（等级(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１、申请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3.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4.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5.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交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6.申报三级裁判员还需交经县级体育部门培训并考试合格的相关资料（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12. 行政处罚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22520385，监督电话：22520216

13.行政处罚类（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22520385，监督电话：22520216

14.行政处罚类（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收集法院判决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213，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15.行政处罚类（对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的行为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收集法院判决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22520385，监督电话：22520216

16.行政处罚类（对幼儿园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收集法院判决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6377，监督电话：22520216

17.行政处罚类(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收集法院判决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6377，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8.行政处罚类（对违反《贵州义务教育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收集法院判决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6377，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19.行政处罚类（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知：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30385，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0.行政处罚类（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流程图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结案归档

制作《结案报告》整理归档，归档做到一案一卷。

执行决定

相关部门于15日内执行处罚决定书。

权利救济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需听证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办理机构：习水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电话： 0851-22525732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调查结束后，写出《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审查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审查

审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材料，召开专门会议，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不予处罚决定

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不需听证

拟处罚决定

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不予立案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不予立案通知书》。

立案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正式立案。

21.行政处罚类（对考生考试违纪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1. 由监考人员告知考生违纪内容；
2. 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3. 考场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记录》上记录考生姓名、准考证号、主要情节等考生信息，并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同时做好考场异常情况记录；

4.由巡视人员将考生带离考场。

整理归档

考点将考生违纪记录及处理情况，以文字资料形式报送县招办存档。

**违纪**

1. 普通高考、成人高考、自考、学业水平考试违纪，及时报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处理；
2. 中考违纪，及时报县招委处理。

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填写收据。

无违纪，继续考试

经主考、县巡视审查后，签字认定

劝告无效，收集相关证据，并如实记录，由2名监考员签字或巡视员、督考员签字，凭证据及时报告主考。

及时纠正、劝止，并提出警告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有疑是违纪行为或违纪倾向

各类考试考生违纪

办理机构：习水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电话： 0851-22525732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2.行政奖励类（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283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

......

申报

受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励

决定

23.行政奖励类（对继续教育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表彰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

......

申报

受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励

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283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4.行政奖励类（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授予荣誉称号）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

......

申报

受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励

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283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5.行政奖励类（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给予表彰、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

......

申报

受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励

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283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6.行政奖励类（对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2.

......

申报

受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励

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283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7.行政奖励类（25年教龄荣誉证书办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资料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验原件）

2.毕业证（验原件）
3.教师资格证

4.任教证明等佐证资料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学校管理人员在网上进行申请，并上传佐证资料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局审核。

决定

由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依法作出审核决定。

送达

省市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0213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8.行政奖励类（30年教龄荣誉证书办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并提交资料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验原件）

2.毕业证（验原件）

3.教师资格证

4.任教证明等佐证资料

......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学校管理人员在网上进行申请，并上传佐证资料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局审核。

决定

由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依法作出审核决定。

送达

省市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0851-22520213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29. 行政奖励类（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个人/单位先进事迹证明材料（纸质版+电子版）2.个人（身份证原件，交复印件1份）单位（法人证书，交复印件1份）

申 请

不属于奖励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表彰、奖励或不予行政表彰、奖励的书面决定； 不予表彰、奖励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表彰、奖励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0.行政检查类(教育督导)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走访
* 调查问卷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建议

办理机构：习水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业务电话：0851—22622980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1.行政检查类（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现场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

**复查落实情况**

**形成工作材料**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3097 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2.行政检查（体育工作监督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检查实施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3.行政给付类（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流程图）权力运行流程图

学生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资料

一、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所在学校申请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资助：

1.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农村低保家庭学生；3.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5.留守儿童的学生； 6.父母双亡的学生；7.单亲家庭的学生；8.因病致贫家庭的学生；9、因灾致贫家庭的学生；10、进城务工人员的学生；11.父母无固定职业的学生；12.退伍军人家庭的学生；13.其它

二、四类学生是否寄宿都要全面优先纳入资助范围，非寄宿生只有满足四类学生的条件才能进行资助。

三、学生向学校提交《贵州省年季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申请表》。

学校受理申请

审核、公示

1.学校评审小组审核

2.公示学生审核情况

学校决定审核通过的学生

学校报送符合资助学生名单到县资助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联合行文，财政国库统发学生补助资金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申请在各学校受理）

业务电话：22528200 监督电话：22520216

34.行政给付类权力（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公告

给付

中职免学费每学期开学时学校直接减免，补助费用由县财政局和用到教体局联合行文拨付到中职学校

中职国家助学金通过县基层财政管理局通过“一卡通”统发。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实施单位名称）

业务电话：22524236，监督电话：22520310

35.其他类（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补正

需补正情形

受理

不符合条件

审查

书面告知理由及整改事项

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22530385，监督电话：22520216

36.其他类（教师申诉）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诉教师提出书面申诉。如口头提出申诉，接待人员应当当场作好申诉笔录。

提出申诉

不符合申诉条件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符合条件决定受理

向被申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并要求其7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收到答复后，承办人审核情况，根据案情调查取证，并与有关股室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制作申诉决定书并报局党委研究批准

在收到申诉书的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分别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不服处理决定，当事人可以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习水县人民政府或是遵义市教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服从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终止

经过复议、诉讼程序，最终结案

整理案卷，归档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21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7.其他类（学生申诉）权力运行流程图

提出申诉

不符合申诉条件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符合条件决定受理

向被申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并要求其7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收到答复后，承办人审核情况，根据案情调查取证，并与有关股室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制作申诉决定书并报局党委研究批准

在收到申诉书的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分别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不服处理决定，当事人可以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习水县人民政府或是遵义市教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服从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终止

经过复议、诉讼程序，最终结案

整理案卷，归档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216，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8.其他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39.其他类（全民健身设施拆除或者改变用途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内容包括：确需拆建（重建）的原因项目名称、地址、拆迁和重建的面积、建筑单位名称、工期）（原件）；2. 地形图、建筑平面图原件（测绘院的地形图复印件，重建设施用红笔勾出，盖建设方公章）；3. 专家论证（可行性报告）；4. 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择地重建批准文件；5. 符合城乡规划证明（土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6.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设计施工方案。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局党委研究

决 定

经局党委研究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40.其他类（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从业人员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3.学历证明；4.在体育运动中获得的成绩；5.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6.拟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

41.其他类（体育裁判员技术等级评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书2.教练员资格证明3.开办者身份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教育体育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151，监督电话：0851-22520216